

证券代码：834952

证券简称：中化大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化大气”）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化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化大气”）。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中化大气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将设立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分公司”），用于依法继承江苏中化大气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
-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为充分利用江苏中化大气 RTO 领域的历史业绩、降低运营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化大气吸收合并江苏中化大气的议案》《关于中化大气设立江苏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江苏中化大气并成立江苏分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中化大气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将设立江苏分公司，用于依法继承江苏中化大气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 （一）合并方情况

1、名称：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66754842Q

3、成立时间：2004年10月27日

4、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一区3号楼

5、法定代表人：许跃南

6、注册资本：144,522,362.00(元)

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大气环境污染治理、水污染环境污染治理及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环保工程设计；自产产品的安装；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制造污染防治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近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466.51	70,907.34
净资产	21,266.40	21,747.17
营业收入	11,507.35	21,822.46
净利润	-495.53	222.79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二）被合并方情况

1、名称：江苏中化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062625815M
-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2日
- 公司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科技创新大楼A座二十一层2111室
- 法定代表人：谢永恒
-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近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6.40	4,933.21
净资产	1,407.13	1,728.77
营业收入	34.23	3,611.84
净利润	-321.64	32.14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 （一）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

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江苏中化大气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保持不变；江苏中化大气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 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权属变更、税务

清算、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2、吸收合并后，江苏中化大气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均由新设立的江苏分公司依法继承。

（三）本次吸收合并后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设立名称：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注册地址：以实际注册地址为准；

3、经营范围：不超出总公司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分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四、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安排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人员安置、税务清算、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全部事项办理完毕止。

#### 五、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中化大气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内部股权整合事项，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特此公告。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